

股票代號：2425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alton Chaintech Corporation

一〇〇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23 號 2 樓

(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

電話：(02)2913-8833

# 目 錄

開會程序及議程.....	1
<b>報告事項</b>	
一、 監察人報告.....	2
二、 其他報告事項.....	2
<b>承認及討論事項</b>	
一、 承認 100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案.....	3
二、 承認 100 年上半年度虧損撥補案.....	3
三、 討論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案.....	4
四、 討論本公司擬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5
五、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7
<b>臨時動議</b> .....	7
<b>附件</b>	
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9
二、 100 年上半年度財務決算表冊等.....	11
三、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4
四、 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26
五、 本公司章程.....	29
六、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七、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6

華東承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及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23 號 2 樓(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1. 監察人報告
2. 其他報告事項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1. 承認 100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案
2. 承認 100 年上半年度虧損撥補案
3. 討論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案
4. 討論本公司擬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5.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三、 臨時動議

四、 散會

## 報告事項

### 一、監察人報告：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24~25 頁)，敬請 鑒察。

### 二、其他報告事項：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報告如下：

1. 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已達法定股權成數標準。
2. 截至一〇〇年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

##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 100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00 年上半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等業已編製完成，並經會計師查核完竣，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及無保留核閱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9~23 頁)。

2. 本案於一〇〇年八月三十日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 100 年上半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0 年上半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以下同)101,790,448 元，累計待彌補虧損為 376,250,557 元。

二、擬以資本公積 100,940,535 元彌補虧損，造具虧損撥補表如下：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上半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期初待彌補虧損		\$ (274,460,109)
加：100 年上半年度稅後淨損	(101,790,448)	(101,790,448)
累計待彌補虧損		(376,250,557)
彌補項目：		
加：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96,595,593	
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	4,236,400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108,542	100,940,535
期末待彌補虧損		\$ (275,310,022)

董事長：范伯康



經理人：楊福來



會計主管：賴玉女



三、本案經監察人審查完畢，提請 承認。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擬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893,522,630 元，已發行股份為 89,352,263 股，每股面額 10 元；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累積虧損 376,250,557 元，經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後之待彌補虧損金額為 275,310,022 元。為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擬依公司法第 168 條之 1 規定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2. 本次擬減少實收資本額 275,204,970 元，銷除股份 27,520,497 股，按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數，每仟股減除 308 股（減資比率為 30.80%），減資後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以現金支付，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18,317,660 元，分為 61,831,766 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
3. 本次減資彌補虧損後本公司之累積虧損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減資前累積虧損金額	(275,310,022)
減少資本金額	275,204,970
減資後累積虧損金額	(105,052)

4. 本次減資相關之減資基準日、換發股票作業計劃、減資換股基準日及其他減資相關事宜，俟本次股東會通過並呈奉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行訂定並依法公告。
5. 減資銷除股份比率及減資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審核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案由：本公司擬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票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 本次私募股數：以66,000,000股為上限，每股面額為10元整，面額上限計660,000,000元，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3. 依據證交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訂定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 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無條件進位)：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本次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前述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暫以本公司決議私募現金增資議案董事會日期100年8月30日前1個營業日收盤價格7.50元為基準，依是否加回預計減資反除權之影響數，參考價格暫訂為7.50元(未考慮減資影響)及10.84元(減資比率為30.80%)。依前述之參考價格，暫訂私募價格為6.00元及8.672元(為前述各參考價格之80.00%)，實際定價日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及減資辦理情形決定之。

C.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方式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酌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定價日參考價格情形等因素後決定之，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惟若因參考價格之採計期間內，本公司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均未超過面額，依據前述定價原則，尚無法排除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有低於面額之可能。倘有該等情事發生時，則對於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數將視公司未來營運狀況彌補之，不排除因累積虧損增加而須辦理減資。

(2) 私募對象之選擇方式及目的：

A. 選擇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相關規定辦理，並以下列對象為優先考量：

(A) 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

(B) 策略性投資人，其相關資格證明授權董事會審查之。

B. 私募對象選擇之目的及相關說明：

(A) 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

a. 應募人名單及其與本公司之關係：

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實質關係人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18.11%)	無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80%)	無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72%)	實質關係人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2.63%)	實質關係人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69%)	實質關係人
	焦佑衡(1.50%)	華東科技之董事長, 為實質關係人
	匯豐託管 HSBC 證券亞洲受託人有限公司(1.41%)	無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6%)	無
	花旗(台灣)銀行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1.02%)	無
	匯豐託管 HSBC 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專戶(0.96%)	無

b. 選擇目的：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除為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外，並為本公司之供應商，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狀況已有瞭解，除可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外，上下游垂直整合亦可增加未來業務量，並有利於未來營運狀況。

(B) 策略性投資人：

- a. 為因應市場競爭及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之目的，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 b. 藉由策略性投資人及其資金之引入，除可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以維繫市場競爭力外，並可藉由其協助，強化本公司客戶結構、產品組合及市場行銷能力，對未來公司營運獲利之成長及市場占有率之提升應有相當程度之貢獻。

(3) 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預計達成效益：

- A. 考量實際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確保增資之可行性、籌資之時效性及便利性，並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透過私募方式辦理增資。
  - B. 本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對公司股東權益有正面且實質之助益。
4. 本公司決議私募現金增資議案董事會日期100年8月30日前一年內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情形，已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本手冊第26~28頁)。
  5.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之普通股除於交付日後三年內，其轉讓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外，其權利義務與本



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本次私募股票擬授權董事會，於交付滿三年後依據「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

6.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期間，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相關法令規定另行訂定之。
7.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實際發行數額、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辦理私募實際情形及其他未盡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8. 為配合本次以現金增資私募發行普通股，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權辦理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

決議：

###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為符合公司實際業務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決議。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 條文內容	修定原因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配合事實需要修正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股東人數、股數、表決權數、決議事項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在本公司，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在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期限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需要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廿一日。	增列修訂日期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 附 件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明 玉

邱明玉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七 月 二 十 七 日

會計師核閱報告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明 玉

會計師 洪 國 田

邱明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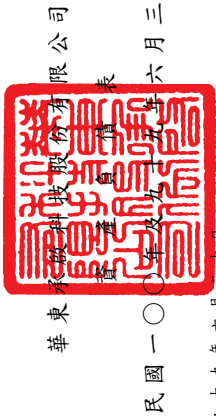
洪國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七 月 二 十 七 日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 185,126	2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十一)	\$ -	-
1310	現金 (附註四)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三)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5,180	8	應付票據	9,644	1
1320	(附註二及五)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二十)	1,828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六)	6,062	1	應付帳款	37,318	4
1120	應收票據	1,66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十)	191,778	21
1140	應收帳款 (附註二及七)			應付所得稅 (附註十六)	2,585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二十及二十一)	135,389	15	應付費用	8,680	1
1160	其他應收款	27,994	3	預收貨款	1,545	-
120X	存貨 (附註二及八)	66,879	7	其他	14,525	2
1260	預付款項	31,729	4	流動負債合計	267,903	29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六)	-	-			
1291	受限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二)	-	-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附註二及二十一)	-	-
1298	其他	-	-	負債合計	267,903	2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30,019	58			
				股東權益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十)	385,467	42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250,000 份股；一〇〇九年六月及九十九年六月 均為89,352份股 (附註十五)	893,523	97
1531	固定資產 (附註二及十一)	860	-	資本公積 (附註十五)	89,420	10
1545	機器設備	11,348	1	發行股票溢價	7,175	1
1551	測試設備	1,465	-	庫藏股票交易	109	-
1561	運輸設備	21,001	3	處分資產增益	-	-
1631	生財器具	436	-	長期股權投資	2,047	-
15X1	租賃改良	35,110	4	已失效認股權	4,236	-
15X9	成本合計	23,614	3	資本公積合計	100,940	11
1599	減：累計折舊	7,542	1	累積虧損 (附註十五)	( 376,249 )	( 41 )
1599	減：累計減損	3,954	-	待彌補虧損	-	-
1672	未完工程及預付工程款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1,518	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954	-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十五)	-	-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附註六及十五)	4,237	-
1820	其他資產	195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1,518	4
1830	存出保證金	-	-	股東權益合計	649,732	71
186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25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六)	4,850	-	負債與股東權益總計	917,635	100
1880	預付退休金 (附註二及十四)	195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95	-			
1XXX	資產總計	\$ 917,635	100		\$ 1,769,90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賴玉女



經理人：楊福來



董事長：范伯康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損失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 558,246	100	\$ 1,577,563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2,388)	-	( 18,791)	(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	555,858	100	1,558,77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七及二十）	553,828	100	1,525,732	98
5910 營業毛利	2,030	-	33,040	2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十)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6,080	-
6100 銷售費用	38,968	7	44,071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373	2	19,84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1,341	9	69,995	4
6900 營業淨損	( 49,311)	( 9)	( 36,955)	(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01	-	84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十）	-	-	735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55	-	-	-
7250 備抵呆帳迴轉利益	-	-	3,016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1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	8,302	2	4,132	1
7100 合計	8,558	2	7,968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8	-	\$ 3,375	-
75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 損失(附註十)	49,551 9	-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56 -	- -
7560	兌換損失	1,516 -	5,345 1	- -
7630	減損損失	2,453 1	-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43 -	- -	- -
7880	什項支出	16 -	1 -	- -
7500	合 計	<u>53,587</u> <u>10</u>	<u>8,777</u> <u>1</u>	- -
7900	稅前淨損	( 94,340) ( 17)	( 37,764) ( 2)	- -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六)	( <u>7,450</u> ) ( <u>1</u> )	- -	- -
9600	本期淨損	( <u>\$ 101,790</u> ) ( <u>18</u> )	( <u>\$ 37,764</u> ) ( <u>2</u> )	- -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損失(附註二及十八)			
9750	基本每股損失	( <u>\$ 1.06</u> ) ( <u>\$ 1.14</u> )	( <u>\$ 0.45</u> ) ( <u>\$ 0.45</u>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范伯康



經理人：楊福來



會計主管：賴玉女



華東承啟有限公司

股東承啟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 公 司					積 計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合計
	資	股本	處分資產增	長期股權投資	已失效認股權		合 計	累 積 虧 損	累 積 換 算 數	
普通股股本	\$ 89,420	\$ 89,420	\$ -	\$ -	\$ 4,236	\$ 100,940	(\$ 274,459)	\$ 29,937	\$ -	\$ 749,941
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	-	-	( 101,790)	-	-	( 101,790)
一〇〇〇年上半年度淨損	-	-	-	-	-	-	-	-	-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	-	1,581	-	1,581
一〇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89,420	\$ 89,420	\$ 109	\$ -	\$ 4,236	\$ 100,940	(\$ 376,249)	\$ 31,518	\$ -	\$ 649,732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768,523	\$ -	\$ 109	\$ -	\$ -	\$ 7,284	(\$ 70,626)	\$ 51,111	\$ 3,317	\$ 759,609
現金增資	125,000	82,500	-	-	-	82,500	-	-	-	207,50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認列之資本公積(附註十五)	-	6,920	-	-	4,236	11,156	-	-	-	11,156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淨損	-	-	-	-	-	-	( 37,764)	-	-	( 37,764)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	-	4,108	-	4,108
長期股權投資變動影響數	-	-	-	2,047	-	2,047	( 132)	1,359	-	3,2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變動	-	-	-	-	-	-	-	-	920	920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893,523	\$ 89,420	\$ 109	\$ 2,047	\$ 4,236	\$ 102,987	(\$ 108,522)	\$ 56,578	\$ 4,237	\$ 948,80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范伯康



經理人：楊福來



會計主管：賴玉女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 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101,790)	(\$ 37,764)
調整項目		
折舊	1,166	786
攤銷	-	7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49,551	( 735)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1,15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56
處分投資利益	( 55)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43	( 1)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2,453	-
遞延所得稅資產	7,45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6,016)	1,97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7,273	219,112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010	10,980
存貨	72,183	( 168,197)
預付款項	35,172	( 7,051)
其他流動資產	142	( 184)
預付退休金	( 468)	( 492)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 11,976)	( 14,98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33,128)	( 148,647)
應付費用	( 3,998)	( 18,169)
預收貨款	( 1,234)	( 4,589)
其他流動負債	( 3,060)	( 2,0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8,718</u>	<u>( 158,72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29,716)	( 10,000)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169,555	10,001
受限制資產增加	-	( 6,130)
購置固定資產	-	( 2,572)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 上半年度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0	\$ 553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 56,0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9,899</u>	<u>( 64,20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9,82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10,000)
現金增資	-	207,5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u>	<u>217,329</u>
現金淨增加(減少)金額	148,617	( 5,600)
期初現金餘額	<u>36,509</u>	<u>59,440</u>
期末現金餘額	<u>\$ 185,126</u>	<u>\$ 53,84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8</u>	<u>\$ 3,6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范伯康



經理人：楊福來



會計主管：賴玉女



華東承啟和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一九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一九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九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一九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00	流動資產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一)		
1100	現金(附註四)	\$ 246,084	\$ 95,67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 273,000	\$ 604,29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75,180	-	2120	應付票據	49,984	75,000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六)	-	6,313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十)	9,644	35,642
1120	應收票據	14,085	12,750	2140	應付帳款	1,828	11,887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及七)	144,823	320,968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47,101	132,116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二十及二一)	-	-	2160	應付所得稅	34,834	55,328
1160	其他應收款	135,958	207,673	2170	應付費用	4,565	4,565
120X	存貨(附註二及八)	37,965	20,252	2260	預收貨款	24,201	38,85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170,262	786,522	2298	其他	2,012	4,095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4,730	6,77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471	19,349
1298	其他	39,550	78,340		股東權益	463,640	981,12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8,376	70,212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250,000仟股，發行：89,352仟股(附註十五)	893,523	893,523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	937,013	1,605,458	3210	資本公積(附註十五)	89,420	89,420
1521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	80,462	3220	發行股票溢價	7,175	7,175
1531	房屋及建築	90,545	96,711	3240	庫藏股票交易	109	109
1531	機器設備	186,016	284,486	3260	處分資產增益	-	2,047
1545	測試設備	51,919	40,634	3272	長期股權投資	4,236	4,236
1551	運輸設備	4,137	4,862	32XX	已失效認股權	100,940	102,987
1561	生財器具	36,744	34,279	3351	資本公積合計	-	-
1631	租賃改良	3,022	2,746		累積虧損(附註十五)	(376,249)	(108,522)
15X1	成本合計	372,383	463,718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1,518	56,578
15X9	減：累計折舊	202,698	253,738	3450	累積其他調整數(附註十五)	-	-
1599	減：累計減損	14,057	5,089	34XX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附註六及十五)	31,518	4,237
1672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55,628	204,891	3X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649,732	948,80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55,628	205,65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13,372	\$ 1,929,932
1782	無形資產	11,931	13,085				
1788	土地使用權	-	920				
17XX	其他無形資產	11,931	14,075				
1820	其他資產	1,006	1,227				
1830	存出保證金	7,794	3,063				
1860	遞延費用(附註二)	-	4,850				
189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	13,737				
1899	預付退休金	-	1,403				
18XX	其他資產—其他	8,800	24,280				
1XXX	其他資產合計	8,800	24,280				
	資產總計	\$ 1,113,372	\$ 1,929,9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范伯康

經理人：楊福來

會計主管：賴玉女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淨損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 982,303	102	\$ 1,768,200	102
4170	( 20,547)	( 2)	( 32,257)	( 2)
4000	961,756	100	1,735,943	100
5000	966,771	101	1,685,021	97
5910	( 5,015)	( 1)	50,922	3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七)				
6300	-	-	6,080	-
6100	64,460	7	53,792	3
6200	22,548	2	26,193	2
6000	87,008	9	86,065	5
6900	( 92,023)	( 10)	( 35,143)	(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274	-	148	-
7121	-	-	2,619	-
7130	2,604	-	-	-
7140	55	-	-	-
7210	15	-	6	-
7250	-	-	3,885	-
7310	-	-	1	-
7480	13,027	2	4,920	1
7100	15,975	2	11,579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3,524	-	\$	5,433	-				
7530		-	-		119	-				
7560		4,983	1		7,888	1				
7630		8,426	1		-	-				
7640		43	-		-	-				
7880		226	-		18	-				
7500		<u>17,202</u>	<u>2</u>		<u>13,458</u>	<u>1</u>				
7900	合併稅前淨損	( 93,250)	( 10)	( 37,022)	( 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六)	( 8,540)	( 1)	( 742)	-					
9600	合併淨損	<u>(\$ 101,790)</u>	<u>( 11)</u>	<u>(\$ 37,764)</u>	<u>( 2)</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淨損(附註二及十八)									
9750	基本每股淨損	<u>(\$ 1.06)</u>	<u>(\$ 1.14)</u>	<u>(\$ 0.45)</u>	<u>(\$ 0.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范伯康



經理人：楊福來



會計主管：賴玉女



華東承啟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合辦經理人楊福來

民國一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本 公 司				積 計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股 東 權 益 淨 額	
	資 本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處 分 資 產 增 益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已 失 效 認 股 權	合 計	累 積 虧 損	累 積 換 算 數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利 益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893,523	\$ 7,175	\$ 109	\$ -	\$ 4,236	\$ 100,940	(\$ 274,459)	\$ 29,937	\$ -	\$ 749,941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淨損	-	-	-	-	-	-	( 101,790)	-	-	( 101,790)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	-	1,581	-	1,581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893,523	\$ 7,175	\$ 109	\$ -	\$ 4,236	\$ 100,940	(\$ 376,249)	\$ 31,518	\$ -	\$ 649,732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768,523	\$ 7,175	\$ 109	\$ -	\$ -	\$ 7,284	(\$ 70,626)	\$ 51,111	\$ 3,317	\$ 759,609
現金增資	125,000	-	-	-	-	82,500	-	-	-	207,50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認列之資本公積(附註十五)	-	-	-	-	4,236	11,156	-	-	-	11,156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淨損	-	-	-	-	-	-	( 37,764)	-	-	( 37,764)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	-	4,108	-	4,108
長期股權投資變動影響數	-	-	-	2,047	-	2,047	( 132)	1,359	-	3,2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變動	-	-	-	-	-	-	-	-	920	920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893,523	\$ 7,175	\$ 109	\$ 2,047	\$ 4,236	\$ 102,987	(\$ 108,522)	\$ 56,578	\$ 4,237	\$ 948,8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范伯康



經理人：楊福來



會計主管：賴玉女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 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損	(\$ 101,790)	(\$ 37,764)
調整項目		
折  舊	16,262	15,216
攤  銷	1,664	1,152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1,15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 2,619)
處分投資利益	( 55)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 2,604)	119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43	( 1)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8,426	-
遞延所得稅資產	6,920	56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6,175)	7,33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3,067	300,934
其他應收款	2,338	9,630
存  貨	78,781	( 174,999)
其他流動資產	31,495	25,292
預付退休金	( 468)	( 492)
其他資產—其他	1,457	( 7)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 11,974)	( 17,30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28,835)	( 134,637)
應付所得稅	-	( 3,280)
應付費用	230	( 25,121)
預收貨款	( 991)	( 4,063)
其他流動負債	( 3,333)	( 13,7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4,458</u>	<u>( 42,674)</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〇年</u> <u>上半年度</u>	<u>九十九年</u> <u>上半年度</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29,716)	\$ -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169,555	-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 12,550)	52,274
購置固定資產	( 3,027)	( 21,69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0,311	-
取得子公司價款	-	( 56,055)
存出保證金減少	82	554
遞延費用增加	( 5,846)	( 1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8,809</u>	<u>( 25,11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3,000	( 87,657)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9,841)	( 65,000)
現金增資	<u>-</u>	<u>207,50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159</u>	<u>54,843</u>
匯率影響數	<u>338</u>	<u>6,824</u>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u>-</u>	<u>34,301</u>
現金淨增加金額	166,764	28,181
期初現金餘額	<u>79,320</u>	<u>67,496</u>
期末現金餘額	<u>\$ 246,084</u>	<u>\$ 95,677</u>
現金流量資訊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3,378</u>	<u>\$ 5,700</u>
支付所得稅	<u>\$ -</u>	<u>\$ 55</u>

(接次頁)




(承前頁)


取得子公司補充揭露資訊：


(一) 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四月取得瀚宇杰盟公司 100% 股權，取得當時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如下：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30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69,512
存 貨	131,974
受限制資產－流動	106,117
其他流動資產	44,582
固定資產－淨額	1,202
其他資產	10,193
短期借款	( 375,000)
應付商業本票	( 11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4,681)
應付費用	( 7,643)
其他流動負債	( 14,502)
小 計	56,055
乘以取得當時之股權百分比	<u>100%</u>
取得股權公平價值	<u>56,055</u>
取得瀚宇杰盟公司總成本	<u>\$ 56,0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范伯康 

經理人：楊福來 

會計主管：賴玉女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依據公司法第 219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暨本公司與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前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明玉會計師、洪國田會計師分別出具查核及核閱報告書，業經本監察人審查，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暨本公司與子公司之合併財務狀況，特此報告。

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百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瑞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溫 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八 月 三 十 日

#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依據公司法第 219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暨本公司與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前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明玉會計師、洪國田會計師分別出具查核及核閱報告書，業經本監察人審查，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暨本公司與子公司之合併財務狀況，特此報告。

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百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許貴珍 

中華民國 一〇〇 年 八 月 三十 日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緣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或華東承啟)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決議辦理100年度現金增資私募發行普通股案(以下稱私募案)，因該公司於100年度股東常會進行董事改選，改選後董事席次異動共計三席，異動比率達該公司全部董事席次七席之三分之一以上，符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年9月27日(八八)台財證(一)字第47693號函釋標準。該公司爰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以下稱應注意事項)規定，委請本公司就該公司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茲彙整說明本公司評估意見如下：

一、公司財務概況

該公司主要從事記憶體模組、EMS業務之製造與銷售，於87年2月掛牌上櫃，並於89年9月上櫃轉上市。該公司截至100年7月底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893,523仟元，最近五年度及100年第一季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列示如下：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 第一季
流動資產	1,649,705	788,181	686,409	1,225,586	607,447	591,384
基金及投資	339,691	359,246	383,776	508,257	432,148	425,082
固定資產	21,721	15,995	7,859	6,905	7,573	6,980
其他資產	26,071	27,604	20,638	19,236	24,783	27,557
資產總額	2,037,188	1,191,026	1,098,682	1,759,984	1,071,951	1,051,003
流動負債	926,034	390,294	426,057	998,349	321,299	337,967
長期負債	-	-	-	-	-	-
其他負債	5,972	4,656	3,341	2,026	711	382
負債總額	932,006	394,950	429,398	1,000,375	322,010	338,349
股本	1,297,514	1,300,817	768,523	768,523	893,523	893,523
資本公積	7,630	7,284	7,284	7,284	100,940	100,94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217,958)	(532,349)	(171,209)	(70,626)	(274,459)	(317,196)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996	32,725	64,686	51,111	29,937	35,38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12,401)	-	3,317	-	-
股東權益總額	1,105,182	796,076	669,284	759,609	749,941	712,654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 第一季
營業收入	3,357,901	3,090,461	1,758,240	2,754,157	2,824,943	430,422
營業毛利	279,469	(289,365)	10,609	157,512	(60,099)	1,310
營業(損)益	57,661	(456,006)	(134,802)	15,713	(180,972)	(30,85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4,517	147,770	39,072	92,667	28,433	32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1,876	5,618	56,874	7,797	51,294	12,208
稅前(損)益	69,948	(313,854)	(152,604)	100,583	(203,833)	(42,737)
本期(損)益	71,306	(313,854)	(171,154)	100,583	(203,833)	(42,737)
每股盈餘(元)	0.93	(4.08)	(2.23)	1.31	(2.34)	(0.48)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二、私募案之計畫內容

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之發行股數擬以普通股66,000仟股為上限，預計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發行價格之訂定係依據應注意事項規定，以下列兩項計算價格孰高者為參考價格，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

- (一)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二)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三、本次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 (一)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

##### 1. 私募將有利於該公司提高其募資計畫達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99年度及本年度截至第一季止之稅後淨損分別為(203,833)仟元及(42,737)仟元，截至本年度第一季止之累積虧損為(317,196)仟元。以該公司近期營運仍處於虧損，且100年第一季底之淨值占實收資本總額比率已落至79.76%之情況，若該公司欲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增資，恐難獲得一般投資人青睞，使其資金募集計畫之完成存有不確定性。故該公司為提高資金募集計畫達成之可行性，選擇採私募洽詢特定人之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實有其必要性。

##### 2. 得依公司之中長期營運規劃引入符合資格之特定投資人

依現行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規定，公開募集需視發行方式，以原股東、員工或不特定投資人為募集對象，公司尚無法透過現金增資之辦理引入對其未來營運發展有益之特定投資人。故該公司為求在取得營運資金之同時，得依其中長期營運規劃，以私募洽詢特定人方式，同時引入有利於未來營運發展之特定投資人，固有其必要性。

## (二)辦理私募之合理性評估

對該公司本次辦理之私募案，本公司分就以下三方面評估其合理性：

### 1. 私募案發程序之合理性

經查閱該公司所擬具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議事資料，其議案討論內容、定價方式、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 採行私募理由之合理性

考量採取公開募集方式進行增資之可行性及募集對象之限制，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案以取得營運資金尚屬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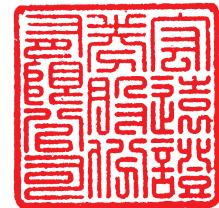
### 3. 資金用途合理性

該公司若未辦理增資以引入新資金，則在營運資金不足需採取銀行借款方式支應，以該公司近期營運狀況，將不易取得有利之借款條件；此外，銀行借款之利息將增加該公司之財務負擔，並侵蝕公司獲利。以維持財務調度彈性及減少因利息支出對公司獲利造成侵蝕觀之，該公司透過辦理私募案取得資金，並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用途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等目的，經考量其獲利狀況及以公開募集方式籌集資金之可行性等，該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實有其必要性。另經本公司檢視該公司所擬具之董事會議事資料，其在發行程序、採行私募之理由及預計資金用途等，尚無重大違反規定或顯不合理情事。

評估人：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柳漢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八 月 三 十 日

##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110電腦及其周邊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六)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七)J502020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業。
- (八)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 (九)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十一)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二)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三)CH01040玩具製造業。
- (十四)F10907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十五)F20906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十六)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十七)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登記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千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壹千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

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前項已發行股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並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其他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製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有關委託書之使用，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股東人數、股數、表決權數、決議事項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在本公司，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管機關規定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管機關規定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之。本公司全體董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股份總數悉依証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議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二：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下：

- 一、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營業計劃之決定。
- 三、各種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 四、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設置及處分之核定。
- 五、本公司重要人選之決定及各部門員額之規定。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預算結算及營業報告書之編審。
- 八、其它重要事項之決定。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經理一人，總裁、執行長及顧問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公司法規定，編造下列表冊及議案，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每年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所得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該年度盈餘之餘額配8%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分配股票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長決定）。另提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其餘方得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十九條之一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為科技產業，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發放股利時，其股東股利分配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盈餘扣減本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應提撥之數額後剩餘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三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二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七

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七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申請人：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范伯康



##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三、出席股權數，依股東簽到時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權計算之。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與本公司者，得視為該簽到卡所載之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四、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本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五之一、持有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其提案及受理、審核等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七、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予制止。
- 八、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如有異議者，主席得以反表決之方式，就議案反對，棄權之股東股權計算，計算後如權數未達對該議案通過之影響，該議案視同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一、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十二、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 十三、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擔任之。
- 十四、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十五、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十六、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股東二人以上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 二十、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並經出席股東同意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二一、主席得指輝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二、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 二三、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四、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 一、本公司 100 年 9 月 22 日實收資本額為 893,522,630 元，已發行股數合計為 89,352,263 股。
- 二、依據證交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935,227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93,523 股。

100 年 9 月 22 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有比率	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華東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范伯康	100.6.24	3	18,720,122	20.95	11,568,122	12.95
董事	華東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于鴻祺						
董事	陳昭如	100.6.24	3	—	—	—	—
董事	張碧蘭	100.6.24	3	345,119	0.39	345,119	0.39
董事	張家寧	100.6.24	3	—	—	—	—
董事	張永發	100.6.24	3	—	—	—	—
董事	楊福來	100.6.24	3	—	—	—	—
合 計				20,334,105	22.76	11,913,241	13.34
監察人	瑞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溫堅	100.6.24	3	893,808	1.00	893,808	1.00
監察人	許貴珍	100.6.24	3	—	—	—	—
合 計				893,808	1.00	893,808	1.00

